

股票简称:东鹏饮料 股票代码:60549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Eastro Beverage (Group)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东元红花岭工业区西区3栋1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金融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1年5月26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林木勤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除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蔡逸生、陈义敏、黎增永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君臣投资

公司股东君臣投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

公司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36个月 after 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企业股份总额的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价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至累计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至累计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多名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20.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6、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限制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预案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木勤、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木港、林戴钦、宋向前、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即触及以上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本公司/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员工君臣投资、鲲鹏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发行人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督促其他相关主体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未来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则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果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议案之日日本公司股份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公司的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

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中介机构

1、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一、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06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东鹏饮料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10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东鹏饮料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10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律师将其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24名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1、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0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